

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曾慧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1
傳真：(02)29691665
電子信箱：AZ8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採品字第1103219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關於本府「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」（以下簡稱品質管制規定）第7點第2款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9月7日新北文設字第1101707273號函。
- 二、依本府108年6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6485號修訂品質管制規定第7點第2款略以：「乙方須指派受僱於己之品管人員…。兼職定義：非專職。但必須受僱於乙方，並應切結其擔任兼職品管人員之工程未逾3件，各該工程所在地均位於新北市轄區內，且各該工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...」，爰各該工程以未逾3件及所在地均位於新北市轄內為限，且各該工程金額之總計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副本：



